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客委會	2022當代客家學 交流	網路媒體	111.9.25-111.11.6	研究發展組	9,296	本案契約宣傳投放 費用為9,296元，已 於111年12月付款。
客委會	111年度客家文 化產業交流計畫	網路媒體	111.10.1-111.11.15	研究發展組	218,837	本案契約宣傳投放 費用為21萬8,837元 ，預計112年1月付 款。
客委會	111年度委託臺 北廣播電台辦理 客語播送計畫 「哈客搞頭王企 劃書」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1.01.05-111.12.31	研究發展組	- 2,500	本案契約23萬元， 111年1-3月、4-6 月、7-9月及10-12 月已付款。累計預 付轉正22萬7,500元 ，繳回2,500元。
客委會	2022臺北客家義 民嘉年華	電視媒體	111.10.20-111.10.21	文教推廣組	174,933	宣傳期為10月份， 12月份結案，已於 111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Meta-hakka：後社客域-客家串流成果發表	網路媒體	111.10.24-111.11.2	音樂戲劇中心	5,000	本案契約廣告投放費用1萬9,692元(廣告投放金額為5,000元)。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11年度客家串流計畫	網路媒體	111.11.13-111.11.14	音樂戲劇中心	19,692	本案契約媒體宣傳費用為1萬9,692元。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